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1-5941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目录

第 1 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3

第 2 章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6

第 3 章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9

第 4 章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10

第 5 章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66

第 6 章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70

第 7 章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3

业绩 1：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74
业绩 2：大亚湾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84
业绩 3：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91
业绩 4：玉德路(侨玉路-松白路)市政工程.....101
业绩 5：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111

第 8 章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122

第 9 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126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施工 130

第 10 章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13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138

第 1 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其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 B 栋 709B-2	注册资金	11500 万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九十年代中期，伴随着经济特区的发展，龙坚建筑参与和见证了特区热火朝天、日新月异地建设和发展。在企业多年发展的征程中，企业经历着改革和创新的洗礼，企业始终坚持以建筑施工为主业，从抓质量、促安全 创品牌、争一流入手，通过管理增效、人才强企、文化兴企，筑造“龙坚建筑”品牌，增强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三十多年的发展，企业屡创佳绩，稳步发展，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社会的赞誉。企业逐步建立起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健全合理的组织结构，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雄厚的资本支持、先进的技术力量、精良配套的机械装备及有效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已发展成为集大型房屋建设、市政工程、基础工程、装修装饰、水利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等、各项配套齐全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各项事业蒸蒸日上。 公司一贯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客户至上”的宗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好、施工管理经验丰富、机械设备精良等特点。同业主和有关单位精诚合作，精心组织，精心施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联系方式	投标员：杨曼怡	电话：13530509205	电子邮箱：874316004@qq.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 B 栋 709B-2		邮编：518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我方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709B-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8635W）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投标人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无利害关系

本单位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全称：[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承诺真实性保证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第 2 章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注册号:	44030110436080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709B-2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10-3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10-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 5W
注册号:	44030110436080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709B-2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10-3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10-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8日10:18: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辉能	6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瑞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信息打印

第 3 章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无。

第 4 章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1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4YSMUFW1C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邮编 P.C.: 518040
Add: 5/F, Tower A, Forlune Plaza, 7002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 3334 3777 传真 Fax: (0755) 8302 2081
网址: www.yidaCPA.com E-mail: yida@yidaCPA.com

深义财审字[2024]第88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不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邮编 P.C.: 518040
Add: 5 / F , Tower A, Fortune Plaza, 7002 Shennan Boulevard, Fulian Shenzhen
电话 Tel : (0755) 3334 3777　传真 Fax : (0755) 8302 2081
网址 : www.yidaCPA.com　E-mail : yida@yidaCPA.com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5,069,659.36	24,721,11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	55,919,173.86	57,325,061.49
预付款项	8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9	347,236,572.97	404,887,443.62
存　　货		72,947,645.41	32,229,729.7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1,087,564.32	-
流动资产合计		502,320,615.92	519,223,34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	6,972,694.63	7,159,317.3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2,694.63	7,159,317.31
资产总计		509,293,310.55	526,382,663.6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398,817.52	10,398,817.52
预收款项		51,652,657.01	47,113,206.02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3	-	-1,704,303.49
其他应付款		270,605,704.03	216,476,551.6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7,657,178.56	302,284,27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920,000.00	128,4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20,000.00	128,400,000.00
负债合计		412,577,178.56	430,684,27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283,868.01	-19,301,608.05
股东权益合计		96,716,131.99	95,698,39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9,293,310.55	526,382,663.6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	122,873,275.49	111,316,543.35
减：营业成本	15	103,429,519.04	106,873,860.08
税金及附加		421,165.35	637,653.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	8,333,767.74	8,024,026.4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	9,431,036.51	13,583,670.02
其中：利息费用		8,242,068.37	10,807,901.94
利息收入		24,230.27	87,485.67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786.85	-17,802,666.64
加：营业外收入	18	-	54,988.76
减：营业外支出	19	127,863.55	13,141,720.8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29,923.30	-30,889,398.69
减：所得税费用		9,211.01	859,684.4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712.29	-31,749,083.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二）非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036,406.90	102,716,04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68,334.59	101,684,885.06
现金流入小计	556,604,741.49	204,400,92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451,060.63	116,623,76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5,274.17	5,537,76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178.37	637,65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26,680.39	95,900,628.93
现金流出小计	482,776,193.56	218,699,8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8,547.93	-14,298,887.9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3,480,000.00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23,480,000.00	6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0,000.00	-31,000,000.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547.93	-45,298,887.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21,111.43	70,019,999.37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9,659.36	24,721,111.43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	-	-	-	-19,301,608.05	95,698,39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02,972.25	-102,972.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	-	-	-	-	-	-	-19,404,580.30	95,595,41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20,712.29	1,120,712.29
（一）净利润									1,120,712.29	1,120,712.2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1,120,712.29	1,120,712.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	-	-	-	-18,283,868.01	96,716,131.99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16,980,657.05	131,980,65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4,533,181.99	-4,533,181.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	-	-	-	12,447,475.06	127,447,475.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1,749,083.11	-31,749,083.11
（一）净利润									-31,749,083.11	-31,749,083.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31,749,083.11	-31,749,083.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	-	-	-	-19,301,608.05	95,698,391.9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领取91440300192388635W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15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2

（2）公司所处行业：建筑业

（3）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变更情况：2017年9月17日变章程备案。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即本报告所载本年度的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述编制。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ⅰ、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ⅱ、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ⅲ、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ⅴ、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ⅱ、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ⅲ、应收款项：a、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b、坏账确认标准为：(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c、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d、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时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1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

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年	5	9.50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以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无形资产	10 年	-	10.00

减值的处理：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帐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建造合同：固定造价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合同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成本加成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

靠地计量；③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来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已记的金额转回。

（2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25%。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区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行。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附注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房产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1,956.19	229,744.85
银行存款	24,967,703.17	24,391,366.5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5,069,659.36	24,721,111.43

附注7:应收账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账款	55,919,173.86	-	55,919,173.86	57,325,061.49	-	57,325,061.49
合 计	55,919,173.86	-	55,919,173.86	57,325,061.49	-	57,325,061.49

（1）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深圳市五联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林）	35,352,000.00	35,352,000.00
福建聚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57,031.59	7,723,500.11
布吉李朗实业公司	4,179,602.19	4,179,602.19
广州永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3,867.08	3,113,867.0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新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2,676,008.65	2,676,008.65
合计	52,278,509.51	53,044,978.03

附注8:预付帐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	-	-	-
一至二年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347,236,572.97	-	347,236,572.97	404,887,443.62	-	404,887,443.62
合 计	347,236,572.97	-	347,236,572.97	404,887,443.62	-	404,887,443.6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06,165,920.35	30.57%	-	63,520,551.03	15.69%	-
一至二年	12,223,925.09	3.52%	-	130,932,987.55	32.34%	-
二至三年	23,773,525.15	6.85%	-	161,983,585.40	40.01%	-
三年以上	205,073,202.38	59.06%	-	48,450,319.64	11.97%	-
合计	347,236,572.97	100.00%	-	404,887,443.62	100.00%	-

附注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084,926.83	-
个人所得税	2,637.49	-
合 计	1,087,564.32	-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6,972,694.63	7,159,317.3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6,972,694.63	7,159,317.31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331,135.16	-		9,331,135.16
其他设备	8,519,748.00	-		8,519,748.00
合 计	17,850,883.16	-	-	17,850,883.1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597,165.63	186,622.68		2,783,788.31
其他设备	8,094,400.22	-		8,094,400.22
合 计	10,691,565.85	186,622.68	-	10,878,188.53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733,969.53			6,547,346.85
其他设备	425,347.78			425,347.78
合 计	7,159,317.31			6,972,694.63

附注12: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担保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	-1,701,694.90
城建税	-	-
教育费附加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2,608.58
简易计税	-	-
印花税	-	-0.01
合 计	-	-1,704,303.49

注：本公司本年度应交税费以税务机关核实为准。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人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辉能	65,000,000.00	56.52%	-	-	65,000,000.00	56.52%
深圳市瑞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09%	-	-	30,000,000.00	26.09%
深圳市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39%	-	-	20,000,000.00	17.39%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	-	115,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分别经深圳湘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湘信所验字[2010]718号验资报告；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义验字[2012]191号验资报告。

附注1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提供劳务收入	122,873,275.49	111,316,543.35	103,429,519.04	106,873,860.08
合 计	122,873,275.49	111,316,543.35	103,429,519.04	106,873,860.08

附注1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折旧	186,622.68	186,622.68
电话费	15,711.03	15,078.68
招投标费用	8,604.81	20,203.77
工资	3,422,117.40	4,069,269.39
办公费	58,644.59	63,464.39
房租物业费	191,194.12	187,191.21
住房公积金	137,866.00	145,845.30
社会保险金	1,055,533.38	1,178,600.59
培训费	52,929.81	18,531.95
差旅费	26,907.41	31,999.54
车辆开支费用	82,668.35	138,258.29
本田商务企业	31,468.24	36,714.28
交通费	43,119.14	50,835.56
福利费	26,829.10	9,554.20
会务费	47,600.00	50,000.00
认证费	12,264.15	18,811.88
咨询服务费	908,312.22	23,382.45
税审	5,660.38	5,660.38
审计费	5,660.38	5,660.38
财产保险费	28,301.89	-
招待费	1,451,202.90	1,034,280.00
数字证书服务费	4,272.00	420.00
律师费	57,547.17	99,999.99
车辆保险费	3,547.11	2,909.60
水电费	425,090.71	540,350.97
保险	1,408.00	741.00
有线电视费	672.00	702.00
维修费	2,660.00	60,600.00
保洁费	-	164.99
交易服务费	-	-12,977.00
咨询费	-	6,000.00
专利申请费	-	5,000.00
投标保证保险费	16,500.00	30,150.00
物料消耗	590.00	-
残保金	22,013.02	-
其他	249.75	-
合 计	8,333,767.74	8,024,026.47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8,242,068.37	10,807,901.94
减：利息收入	24,230.27	87,485.6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198.73	13,253.77
其他	1,199,999.68	2,849,999.98
合 计	9,431,036.51	13,583,670.02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稳岗补贴	-	-
政府补助	-	54,988.76
合 计	-	54,988.76

附注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罚款		12,541,213.67
滞纳金	127,863.55	500,507.14
捐赠款		100,000.00
合 计	127,863.55	13,141,720.81

附注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	202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0,712.29	-31,749,083.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622.68	186,622.6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717,915.62	-13,469,24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9,056,758.28	106,145,86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372,906.87	-72,679,869.97
其他	-1,190,536.57	-2,733,1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8,547.93	-14,298,887.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69,659.36	24,721,111.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21,111.43	70,019,999.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547.93	-45,298,88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O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0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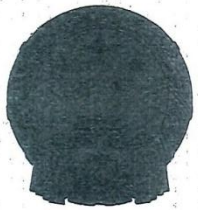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伟锋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1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1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FF59YCEB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邮编 P.C.: 518040
Add: 5/F, Tower A, Fortune Plaza, 7002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 3334 3777　传真 Fax: (0755) 8302 2081
网址: www.yidaCPA.com　E-mail: yida@yidaCPA.com

深义财审字[2025]第54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不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7,190,432.16	25,069,65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	57,367,700.36	55,919,173.86
预付款项	8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9	300,943,250.02	347,236,572.97
存　　货		73,810,703.47	72,947,645.4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7,130.16	1,087,564.32
流动资产合计		459,379,216.17	502,320,61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	6,786,071.95	6,972,694.6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6,071.95	6,972,694.63
资产总计		466,165,288.12	509,293,310.5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398,817.52	5,398,817.52
预收款项		51,652,657.01	51,652,657.0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3	539,501.77	-
其他应付款		261,331,499.77	270,605,704.0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8,922,476.07	357,657,17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80,000.00	54,92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0,000.00	54,920,000.00
负债合计		368,602,476.07	412,577,17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7,437,187.95	-18,283,868.01
股东权益合计		97,562,812.05	96,716,13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6,165,288.12	509,293,310.5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	93,866,570.06	122,873,275.49
减：营业成本	15	82,978,161.49	103,429,519.04
税金及附加		336,857.50	421,165.3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	5,859,200.56	8,333,767.7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	3,856,120.56	9,431,036.51
其中：利息费用		2,190,384.00	10,807,901.94
利息收入		24,230.27	87,485.67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1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468.05	1,257,786.85
加：营业外收入	18	1,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127,863.5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37,468.05	1,129,923.30
减：所得税费用		-	9,211.0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468.05	1,120,712.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二）非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金某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66,034.87	273,036,40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10,554.93	283,568,334.59
现金流入小计	242,376,589.80	556,604,74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83,607.20	265,451,06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8,958.53	4,655,27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6,438.23	443,178.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66,667.14	212,226,680.39
现金流出小计	201,245,671.10	482,776,19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0,918.70	73,828,547.9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8.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00,238.1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8.10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5,240,000.00	123,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70,384.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69,110,384.00	123,4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0,384.00	-73,480,000.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0,772.80	348,547.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9,659.36	24,721,111.43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0,432.16	25,069,659.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	115,000,000.00	-	-	-	-	-	-	-	-18,283,868.01	96,716,13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9,213.01	9,213.01
二、本年年初金额	115,000,000.00	-	-	-	-	-	-	-	-18,274,656.00	96,725,34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37,468.05	837,468.05
（一）净利润									837,468.05	837,468.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837,468.05	837,468.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向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金额	115,000,000.00	-	-	-	-	-	-	-	-17,437,187.95	97,562,812.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	115,000,000.00								-19,301,608.05	95,698,39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02,972.25	-102,972.25
二、本年年初金额	115,000,000.00				-	-	-	-	-19,404,580.30	95,595,41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20,712.29	1,120,712.29
（一）净利润									1,120,712.29	1,120,712.2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1,120,712.29	1,120,712.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向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金额	115,000,000.00	-	-	-	-	-	-	-	-18,283,868.01	96,716,131.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领取91440300192388635W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1,5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11

（2）公司所处行业：房屋建筑业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即本报告所载本年度的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述编制。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ⅰ、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ⅱ、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ⅲ、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ⅴ、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ⅱ、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ⅲ、应收款项：a、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b、坏账确认标准为：(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c、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d、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时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1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年	5	9.50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以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无形资产	10 年	-	10.00

减值的处理：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帐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 。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建造合同：固定造价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合同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成本加成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③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来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已记的金额转回。

（2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25%。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区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行。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附注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房产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16,098.26	1,956.19
银行存款	27,174,333.90	24,967,703.17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0
合 计	27,190,432.16	25,069,659.36

附注7:应收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账款	57,367,700.36	-	57,367,700.36	55,919,173.86	-	55,919,173.86
合 计	57,367,700.36	-	57,367,700.36	55,919,173.86	-	55,919,173.86

（1）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深圳市五联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林）	35,352,000.00	35,352,000.00
福建聚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57,031.59	6,957,031.59
布吉李朗实业公司	4,179,602.19	4,179,602.19
广州永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3,867.08	3,113,867.0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新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2,676,008.65	2,676,008.65
合计	52,278,509.51	52,278,509.51

附注8:预付帐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	-	-	-
一至二年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300,943,250.02	-	300,943,250.02	347,236,572.97	-	347,236,572.97
合 计	300,943,250.02	-	300,943,250.02	347,236,572.97	-	347,236,572.9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0,540,001.35	3.50%	-	106,165,920.35	30.57%	-
一至二年	49,332,596.05	16.39%	-	12,223,925.09	3.52%	-
二至三年	12,223,925.09	4.06%	-	23,773,525.15	6.85%	-
三年以上	228,846,727.53	76.04%	-	205,073,202.38	59.06%	-
合计	300,943,250.02	100.00%	-	347,236,572.97	100.00%	-

附注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	1,084,926.83
个人所得税	7,130.16	2,637.49
合 计	7,130.16	1,087,564 32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6,786,071.95	6,972,694.6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6,786,071.95	6,972,694.63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331,135.16	-		9,331,135.16
其他设备	8,519,748.00	-		8,519,748.00
合 计	17,850,883.16	-	-	17,850,883.1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783,788.31	186,622.68		2,970,410.99
其他设备	8,094,400.22	-		8,094,400.22
合 计	10,878,188.53	186,622.68	-	11,064,811.21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547,346.85			6,360,724.17
其他设备	425,347.78			425,347.78
合 计	6,972,694.63			6,786,071.95

附注12: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担保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539,501.77	
合 计	539,501.77	-

注：本公司本年度应交税费以税务机关核实为准。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人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辉能	65,000,000.00	56.52%	-	-	65,000,000.00	56.52%
深圳市瑞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09%	-	-	30,000,000.00	26.09%
深圳市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39%	-	-	20,000,000.00	17.39%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	-	115,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分别经深圳湘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湘信所验字[2010]718号验资报告；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义验字[2012]191号验资报告。

附注1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4年	2021年	2024年	2021年
提供劳务收入	93,866,570.06	122,873,275.49	82,978,161.49	103,429,519.04
合 计	93,866,570.06	122,873,275.49	82,978,161.49	103,429,519.04

附注1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4,408,958.53	4,695,275.69
咨询顾问费	318,000.37	919,632.98
业务招待费	1,170,501.50	1,451,202.90
资产折旧摊销费	186,622.68	186,622.68
办公费	317,898.56	142,615.72
董事会费	40,000.00	47,600.00
租赁费	-716,756.64	616,284.83
诉讼费	57,181.79	57,547.17
差旅费	24,760.62	26,907.41
保险费	18,038.24	49,757.00
运输、仓储费	33,994.91	114,136.59
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	590.00
修理费	-	2,660.00
各项税费	-	22,013.02
其他	-	921.75
合 计	5,859,200.56	8,333,767.74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2,190,384.00	8,242,068.37
减：利息收入	23,599.98	24,230.27
金融机构手续费	8,616.57	13,198.73
其他	1,680,719.97	1,199,999.68
合 计	3,856,120.56	9,431,036.51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稳岗补贴	1,000.00	-
合 计	1,000.00	-

附注1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	202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7,468.05	1,120,712.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622.68	186,622.6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3,870,384.00	-
投资损失（减：收益）	-238.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63,058.06	-40,717,91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4,844,796.45	59,056,75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745,056.32	55,372,906.87
其他	-	-1,190,5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0,918.70	73,828,547.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90,432.16	25,069,659.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69,659.36	24,721,111.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0,772.80	348,547.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O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伟锋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1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1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7R0WX3PC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邮编 P.C.:518040
Add: 5/F, Tower A, Fortune Plaza, 7002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 3334 3777 传真 Fax: (0755) 8302 2081
网址: www.yidaCPA.com E-mail: yida@yidaCPA.com

深义财审字[2026]第71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邮编 P.C.: 518040
Add: 5/F, Tower A, Fortune Plaza, 7002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 3334 3777　传真 Fax: (0755) 8302 2081
网址: www.yidaCPA.com　E-mail: yida@yidaCPA.com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6,766,820.52	27,190,43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	56,785,905.01	57,367,700.36
预付款项	8	60,414.65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9	289,786,647.96	300,943,250.02
存　　货		88,293,412.61	73,810,703.4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177,108.77	7,130.16
流动资产合计		441,870,309.52	459,379,216.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	5,734,375.50	6,786,071.9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4,375.50	6,786,071.95
资产总计		447,604,685.02	466,165,288.12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35,5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398,817.52	5,398,817.52
预收款项		44,929,095.68	51,652,657.0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3	820.98	539,501.77
其他应付款		251,484,935.51	261,331,499.7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7,313,669.69	348,922,47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40,000.00	19,68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40,000.00	19,680,000.00
负债合计		356,753,669.69	368,602,47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4,148,984.67	-17,437,187.95
股东权益合计		90,851,015.33	97,562,812.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7,604,685.02	466,165,288.12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	28,646,469.49	93,866,570.06
减：营业成本	15	25,853,576.18	82,978,161.49
税金及附加		192,879.62	336,857.5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	6,585,179.30	5,859,200.5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	2,082,989.46	3,856,120.56
其中：利息费用		2,081,724.62	10,807,901.94
利息收入		24,230.27	87,485.67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13.2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9,721.82	836,468.05
加：营业外收入	18	216,353.39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833,368.43	837,468.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3,368.43	837,468.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二）非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33,368.43	837,468.0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31,121.45	100,866,03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2.0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85,214.60	141,510,554.93
现金流入小计	101,328,748.14	242,376,58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945.77	88,383,60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4,860.16	4,408,95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432.33	2,186,438.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3,396.90	106,266,667.14
现金流出小计	124,961,635.16	201,245,67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2,887.02	41,130,918.7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	100,23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	100,238.1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65,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21,724.62	3,870,38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3,821,724.62	69,110,38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275.38	-39,110,384.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3,611.64	2,120,772.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0,432.16	25,069,659.36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6,820.52	27,190,43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	115,000,000.00	-	-	-	-	-	-	-	-17,437,187.95	97,562,8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878,428.29	-878,428.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	-	-	-	-	-	-	-18,315,616.24	96,684,38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833,368.43	-5,833,368.43
（一）净利润									-5,833,368.43	-5,833,368.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5,833,368.43	-5,833,368.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金额	115,000,000.00	-	-	-	-	-	-	-	-24,148,984.67	90,851,015.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	115,000,000.00								-18,283,868.01	96,716,13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9,212.01	9,212.01
其他									-18,274,656.00	96,725,344.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	-	-	-	837,468.05	837,46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37,468.05	837,468.05
（一）净利润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837,468.05	837,468.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任意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
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4.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7,437,187.95	97,562,812.05
四、本年年末金额	115,000,000.00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领取91440300192388635W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1,5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709B-2

（2）公司所处行业：其他房屋建筑业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即本报告所载本年度的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述编制。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ⅰ、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ⅱ、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ⅲ、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ⅴ、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ⅱ、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ⅲ、应收款项：a、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b、坏账确认标准为：(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c、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d、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 、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时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1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年	5	9.50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以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无形资产	10 年	-	10.00

减值的处理：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帐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建造合同：固定造价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合同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成本加成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③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来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已记的金额转回。

（2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25%。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区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 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行。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23）或有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生以下工商信息变更(该事项为日后非调整事项)：

①2026年04月01日，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2026年04月01日，变更后许可信息：无（变更前许可信息：《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附注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房产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27,172.77	16,098.26
银行存款	6,739,647.75	27,174,333.90
合 计	6,766,820.52	27,190,432.16

附注7: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账款	56,785,905.01	-	56,785,905.01	57,367,700.36	-	57,367,700.36
合 计	56,785,905.01	-	56,785,905.01	57,367,700.36	-	57,367,700.36

（1）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深圳市五联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林）	35,352,000.00	35,352,000.00
福建聚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57,031.59	6,957,031.59
布吉李朗实业公司	4,179,602.19	4,179,602.19
广州永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3,867.08	3,113,867.0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新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2,676,008.65	2,676,008.65
合计	52,278,509.51	52,278,509.51

附注8:预付款项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14.65	0.69%	-	-
一至二年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60,000.00	99.31%	60,000.00	100.00%
合计	60,414.65	100.00%	60,000.00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其他应收款	289,786,647.96	-	289,786,647.96	300,943,250.02	-	300,943,250.02
合 计	289,786,647.96	-	289,786,647.96	300,943,250.02	-	300,943,250.0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207,183.86	7.32%	-	10,540,001.35	3.50%	-
一至二年	5,814,902.87	2.01%	-	49,332,596.05	16.39%	-
二至三年	29,358,183.70	10.13%	-	12,223,925.09	4.06%	-
三年以上	233,406,377.53	80.54%	-	228,846,727.53	76.04%	-
合计	289,786,647.96	100.00%	-	300,943,250.02	100.00%	-

附注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增值税	168,247.98	-
企业所得税	138.47	-
个人所得税	8,722.32	7,130.16
合 计	177,108.77	7,130.16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固定资产	5,734,375.50	6,786,071.95
合 计	5,734,375.50	6,786,071.95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331,135.16	-	1,251,917.16	8,079,218.00
其他设备	8,519,748.00	-	233,680.00	8,286,068.00
合 计	17,850,883.16	-	1,485,597.16	16,365,286.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970,410.99	161,584.32	373,488.87	2,758,506.44
其他设备	8,094,400.22	-	221,996.16	7,872,404.06
合 计	11,064,811.21	161,584.32	595,485.03	10,630,910.50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360,724.17			5,320,711.56
其他设备	425,347.78			413,663.94
合 计	6,786,071.95			5,734,375.50

附注12: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信用借款	35,5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5,500,000.00	30,000,000.00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增值税	-	539,501.77
城建税	478.91	-
教育费附加	205.2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83	-
合 计	820.98	539,501.77

注：本公司本年度应交税费以税务机关核实为准。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人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辉能	65,000,000.00	56.52%	-	-	65,000,000.00	56.52%
深圳市瑞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09%	-	-	30,000,000.00	26.09%
深圳市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39%	-	-	20,000,000.00	17.39%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	-	115,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分别经深圳湘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湘信所验字[2010]718号验资报告；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义验字[2012]191号验资报告。

附注1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提供劳务收入	28,646,489.49	93,866,570.06	25,853,576.18	82,978,161.49
合 计	28,646,489.49	93,866,570.06	25,853,576.18	82,978,161.49

附注1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3,877,501.25	4,408,958.53
咨询顾问费	73,018.87	318,000.37
业务招待费	1,988,040.00	1,170,501.50
资产折旧摊销费	161,584.32	186,622.68
办公费	162,897.86	317,898.56
董事会费	10,000.00	40,000.00
租赁费	169,191.96	-716,756.64
诉讼费	89,562.65	57,181.79
差旅费	12,523.87	24,760.62
保险费	18,443.46	18,038.24
运输、仓储费	-	33,994.91
修理费	3,707.75	-
各项税费	18,707.31	-
合 计	6,585,179.30	5,859,200.56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支出	2,081,724.62	2,190,384.00
减：利息收入	2,643.55	23,599.98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43.48	8,616.57
其他	-735.09	1,680,719.97
合 计	2,082,989.46	3,856,120.56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9,703.00	1,000.00
税费减免	905.87	-
其他	205,744.52	-
合 计	216,353.39	1,000.00

附注1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年	202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33,368.43	837,468.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584.32	186,622.6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413.2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2,081,724.62	3,870,384.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23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482,709.14	-863,05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737,982.76	44,844,79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279,687.90	-7,745,056.3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2,887.02	41,130,918.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66,820.52	27,190,432.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90,432.16	25,069,65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3,611.64	2,120,772.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O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伟锋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1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第 5 章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纳税额	340.713972 万元	215.618367 万元	116.629933 万元
总纳税额	672.962272 万元		
备注			

2023 年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13449号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8635W）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14家分支机构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229.92	0.0
2	房产税	67865.43	0.0
3	环境保护税	4462.02	0.0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013.02	0.0
5	增值税	2774713.13	0.0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69.31	0.0
7	印花税	99478.99	0.0
8	教育费附加	83241.4	0.0
9	企业所得税	102972.25	0.0
10	地方教育附加	55494.25	0.0
	合　计 其中，自缴税款	3,407,139.72 3,246,391.05	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42,784.53元,2022年900,045.02元,2023年2,364,310.1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812.28元（叁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313464510219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4年3月13日

2024 年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79449号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8635W)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25.3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291.57	0
3	企业所得税	-9,211.01	0
4	印花税	37,169.69	0
5	教育费附加	54,553.54	0
6	增值税	1,818,450.99	0
7	房产税	67,865.4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6,369.0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909.38	0
10	环境保护税	2,259.74	0
	合　计	2,156,183.67	0
	其中，自缴税款	2,045,351.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622,418.72元,2024年1,533,764.9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211.01元（玖仟贰佰壹拾壹圆零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402385179850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5年4月2日

2025 年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6191号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8635W）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25.3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85.99	0
3	印花税	35,225.49	0
4	教育费附加	27,936.86	0
5	增值税	931,228.36	0
6	房产税	67,865.43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8,624.5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707.31	0
	合　计	1,166,299.33	0
	其中，自缴税款	1,101,030.5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622,557.75元,2025年543,741.5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807.19元（壹万壹仟捌佰零柒圆壹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06364446997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6年1月6日

第 6 章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021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2.01	
2	2021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04	
3	2021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04	
4				
5				

2021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工程被评为2021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反馈

相关工程	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荣誉名称	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工程荣誉(省级)	项目经理	李虎
信息来源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时间	2022-01-14
其他信息来源			
附件	62676ea0-61f2-4ead-95cf-1cda8e249afe.doc		

荣誉快照：



2021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碧丽路、圳美一路、圳新路）**，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2021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科学城智慧公园项目（湾流区）** 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 7 章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查询网址
1	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沿线绿化修复总面积 318007m2	5199.119892	2023.08.29	深圳市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00892&channelId=285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大亚湾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由 A、B 两段道路组成，A 道路长 326m，宽 12m；B 道路 190m，宽 7.5m	946.402444	2021.09.09	惠州市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0114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没有竣工报告**
3	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道路长 156.43m，宽 30m，双向 4 车道，次干路	885.902635	2022.08.09	深圳市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0847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4	玉德路(侨玉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道路长 328m，宽 14m，双向 2 车道，城市支路	797.736995	2021.09.18	深圳市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4205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5	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	道路长 65m，小区配套道路	315.902	2021.12.23	深圳市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41235&channelId=285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绩 1：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发布时间：2023-08-0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931

招标项目编号：	2110-440311-04-05-730852006
招标项目名称：	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	2110-440311-04-05-730852
公示时间：	2023-08-04 16:21至2023-08-09 16:21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新有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199.119892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	林汉隆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0202103677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0-440311-04-05-730852006001

标段名称：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199.119892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汉隆

本工程于 2023-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8

查验码：455547149108419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3-GC-0078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林汉隆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3677

本工程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辖区

工程内容：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一、沿线绿化修复 沿线绿化修复总面积 318007 ㎡，区域主要涉及外环南光高速互通周边地块、长流陂隧道周边地块、龙大高速互通周边地块、外环东长路互通周边地块、白花洞隧道周边地块、玉律村工业区周边地块等。二、外环沿线周边环境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玉律第四、第五工业区、红星村百思富工业园等建筑立面刷新及根玉路（光侨路-洲石玉支线）道路绿化提升。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1〕606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绿化进行修复及对外环沿线周边环境进行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根玉路工程、园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

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m 总长：____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318007 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3) 其他工程

本项目主要对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绿化进行修复及对外环沿线周边环境进行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根玉路工程、园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格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玖角贰分（¥51991198.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捌角陆分（¥1139130.86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柒分（¥34616.87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0.5125%。如果项目被区审计部门审计或区财政部门评审，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评审）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补充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金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大云创产业园6栋2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0755-33978888
传 真：	传 真：0755-3301299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账 号：	账 号：1086 0000 0005 68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3 年 8 月 2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12月30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12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外环高速（光明段）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318007㎡	工程造价（万元）	5199.11989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合格</td></tr>
<tr><td>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月30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30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12月30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12月30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30日</td></tr>
</table>

专业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刘鑫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组长	
刘欢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邱广风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罗晨熙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徐文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刘杨桃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刘欢科	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商铎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文杰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世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汉隆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虎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田献敏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方新标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朱天银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小文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韦玉苗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	
匡艳国	深圳市龙坚建筑有限公司工程	资料主管	
杨曼怡	深圳市龙坚建筑有限公司工程	质量员	

业绩 2：大亚湾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编号	441351220531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12205300002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598944-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0623	总投资（万元）	13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441303-48-01-036076

项目地址：大亚湾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郭太福	362428**********12
勘察企业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144160077188506 2H	邱地刚	510124**********35
设计企业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390984-0	刘仲仁	430103**********34
施工企业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88635W	马荣辉	620105**********73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惠州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　　别：施　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1】05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招标代理：广东诚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经招标人确定，大亚湾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投标报价（元）：9464024.44；工期要求：90日历天；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马荣辉；施工员：林炜基；质量检查员：杨曼怡；安全员：房作烽。

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交易中心：_____

2021 年 8 月 20 日

注：本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三份，交易中心二份、主管部门、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各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亚湾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亚湾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亚湾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湾发改资〔2020〕2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大亚湾区中心北区，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照明、绿化工程，由A、B两段道路组成，其中A道路西起龙山三路，东至滨河路，道路总长约326m；道路红线宽度约12m。B道路北起龙海一路，南至A道路；道路总长约190m；道路红线宽度约7.5m，道路铺设DN300钢筋混凝土管225.089m、DN500钢筋混凝土管778.306m、DN600钢筋混凝土管177.507m、DN800钢筋混凝土管87.415m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电力工程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作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陆万肆仟零贰拾肆元肆角肆分（¥9464024.4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343248.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零叁分 （¥388925.03元）。

2.合同价格形式：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荣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十四、补充条款

为了便于监控工程款账户，承包人为外地企业的，要求承包人在惠州市当地开设工程款支付账户。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参照《惠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惠府办〔2014〕39号）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进行支付，承包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内容，按公告内容要求进行缴税。

承包人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填报的施工现场配套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填报人员一致，不得进行更换。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班子人员不可兼任于其他任何项目或者岗位。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88635W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21号鸿基新都7栋B1001-B(仅办公)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33978888
传　真：	传　真：0755-339788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账　号：	账　号：10860000000568698

业绩 3：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11-04-01-460351001001

标段名称：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85.902635万元

中标工期：184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三军

本工程于 2022-06-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7

查验码：59918881635720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2】40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郭三军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07200807403

本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位于凤凰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东起蓝源路，西至凤恩路。道路全长约 156.43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1]579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工作内容以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最终版施工图纸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2

	□运距：_____km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m □边坡高度：_____m □基坑周长：_____m □基坑深度：_____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根 设计桩长：_____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m^2 □幕墙：_____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管长：_____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0.49 万 m^2	☑海缆城市工程	□面积：0.49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m×____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200mm 总长：156 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0.35 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16 m 总长：156.43 m	☑路灯工程	☑ 13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_m×_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161 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 300 mm 总长：147 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135 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1000 mm 总长：120 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400 m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总长：178 m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_m×_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506.1 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t/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日历天数 184 天，保修期 24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伍万玖仟零贰拾陆元叁角伍分（¥ 8859026.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 583284.65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壹拾元柒角壹分（¥ 9710.71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保险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且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6.68%。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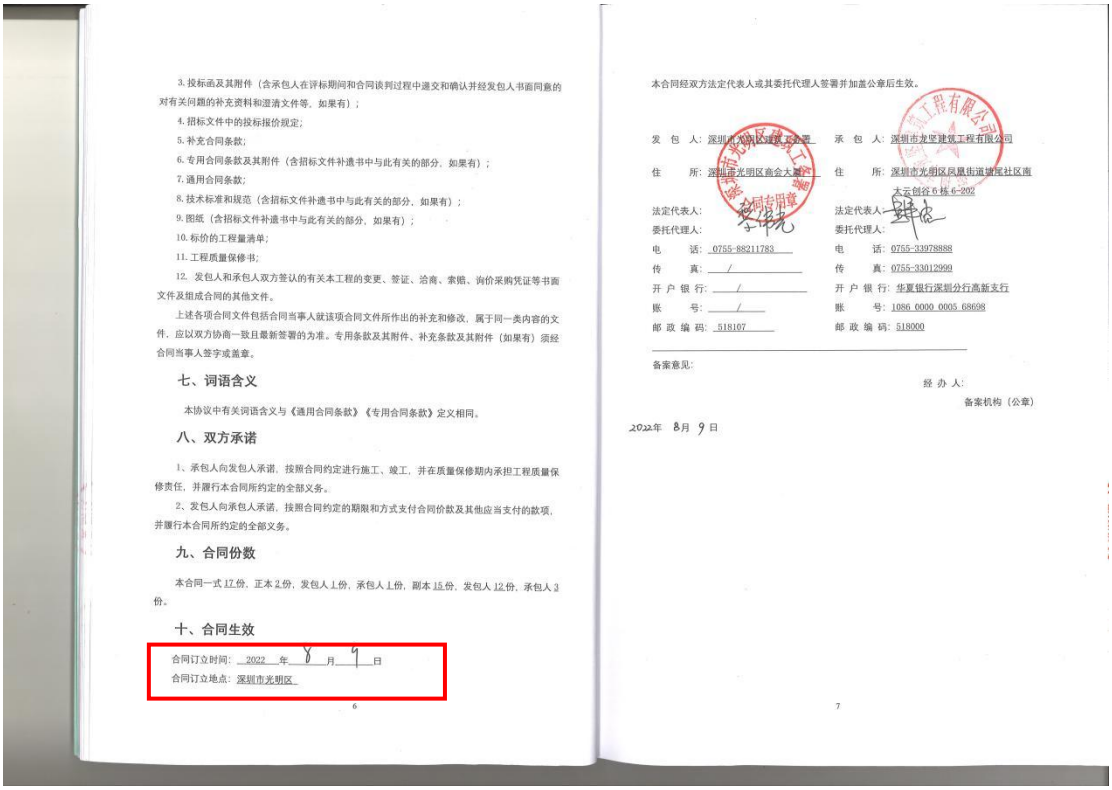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龙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大云创谷 6 栋 6-2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211783	电话：0755-33978888
传真：/	传真：0755-33012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1086 0000 0005 68698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 8月 9日

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侨凯路（光侨路-华慧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9月4日

发出日期：2023年9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侨凯路</td></tr>
<tr><td>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td colspan="2">路线全长148.252m，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30km/h，道路红线宽度30m。</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885.902635</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沥青路面</td><td>开工日期</td><td>2022年9月19日</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2023-0816</td><td>竣工日期</td><td>2023年7月7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监督登记号</td><td>2023-0816</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td><td>总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td><td>施工单位（土建）</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工程检测单位</td><td>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td></td></tr>
<tr><td></td></tr>
<tr><td colspan="5">专项验收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专项验收名称</td><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td>文件编号</td><td>对验收的意见</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td><td>2023年7月7日</td><td>市政竣·通-10</td><td>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td></tr>
<tr><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附有关证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施工许可证</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竣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勘查质量检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计质量检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保修书</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现已完成本工程所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已满足使用功能，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现场检查尚未发现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隐患，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评定为“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郭三军
粤2442007200807403(00)
市政
2024.06.23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4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4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4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4日</td><td>（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 名 代仲海
注册号：4405557AY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2023年9月24日</td></tr>
</table>

业绩 4：玉德路(侨玉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135001001

标段名称：玉德路(侨玉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97.73699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磊

本工程于 2020-12-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7

查验码：31054872632167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2018-440309-48-01-716135001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1]1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玉德路(侨玉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德路(侨玉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玉德路(侨玉路-松白路)市政工程位于玉塘街道玉律社区，道路东起侨玉路，西至松白路，全长约328米，红线宽14米，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项目总投资1160.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48.82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三电）、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给排水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玉德路(侨玉路-松白路)市政工程位于玉塘街道玉律社区，道路东起侨玉路，西至松白路，全长约328米，红线宽14米，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项目总投资1160.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48.82万元。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三电）、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给排水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736.75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392.7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265.6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328.391 米 宽：14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19.2 米 宽 4 米 高 1.5 米 长 41.3 米 宽 3 米 高 1.2 米	☑路灯照明工程　13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656.782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393.3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保修期 24 月。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玖角伍分（¥7977369.9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肆角贰分（¥876555.42 元）；

⑵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捌角玖分（¥8784.89 元）；

⑶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元）。

以上三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副本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正本 5 份副本份，承包人执 1 份正本 3 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 1 份，其余 4 份用于办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业务署（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21号鸿基新都7栋B1001-B(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_____	电话：0755-33978888
传真：_____/_____	传真：0755-33012999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_____/_____	账号：1086 0000 0005 6869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玉德路（侨玉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9月10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9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玉德路（侨玉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07.877m	工程造价（万元）	797.736995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733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173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现已完成本工程所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已满足使用功能，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现场检查尚未发现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隐患，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工程分为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交通工程6个单位工程；共计15个分部工程，分别是：道路路基、道路基层、道路面层、道路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给水排水土方工程、给水排水预制管开槽施工主体结构、给水排水附属构筑物、给水排水给水管道、给水排水排水管道、给排水构筑物地基与基础、给排水构筑物主体结构、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20个子分部工程、63个分项工程183个检验批，63个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全部合格，183个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全部合格，相关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文件齐全，6个单位工程、15个分部工程验收均合格。 给水：球墨铸铁管367m,室外消火栓3套，电磁流量计1套，各种阀井12套，防坠网12套，井盖、支座12套。雨水：钢筋混凝土排水管280米，检查井17座，砖砌雨水井17座，检查井井盖、支座17套，检查井防坠网17套。污水：HDPE双壁波纹管354m，检查井17座，井盖及支座17套，防坠网17套。标线153.56㎡，独立式路名牌1套，单柱双圆标志牌3套，单柱三角牌4套，指路标志牌及指示标志牌2套；车止石57根。电缆保护管4584m,电力接线井10座，通信保护管4458m,人(手)孔井8座。以上材料均按规定频率向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齐全。工程内容均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工程分为照明工程一个单位工程，共计1个分部，5个分项工程，5个检验批，1个分部质量验收记录全部合格，5个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全部合格，5个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全部合格，相关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文件齐全，照明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照明工程共计：8m高单臂灯12套，15m半高杆灯1套。YJV 4*25+1*16电力电缆370米、VRR 3*2.5护套软线370米，现场严格按图施工。以上材料设备均已向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齐全，均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玉簪路（保公路—北湖路）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巧月现场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15时30分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孙		18530565969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肖		13823169377	
龙光建筑	张		13421366756	
恒昌完 项目经理	王		19129315884	
东明总 项目经理	陈		15999394166	
大业建筑	王		13728699841	
龙光公司	肖		15502802807	
东鹏总工	张		13588445521	
保证工程监理	刘		18126421726	
〃	杨		17612026017	
深勘集团	李		13823716553	
东明总工	周		13712065210	
光明市政公司	王		18603033981	
邓永健 质量监督	刘		13138880346	

业绩 5：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

发布时间：2021-12-09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101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111250040001
招标项目名称：	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220211125004
公示时间：	2021-12-09 17:25至2021-12-14 17:25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15.902000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	杨文德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3201305155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6**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兆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02 17:09:39	☐
1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3 11:42:04	☐
2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29 16:58:18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1112500400101Y

标段名称：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5.902000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文德

本工程于 2021-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6

查验码：892984214428913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212053 12.23

正 本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为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位于福城街道，北起福水路，南至规划福花路，设计长度65米，属保障安居型商品房丰盛懿园小区配套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电气、给排水、燃气、水土保持及岩土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3159020.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246784.9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贰佰零陆元零贰分（¥150206.0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龙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280000142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8635W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21号鸿基新都7栋B1001-B(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黄泽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33978888
传真：_____	传真：0755-330129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086 0000 0005 6869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2023.3.23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城福庆路（福花路-福水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315.902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51000397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143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2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照明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绿化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 √			
	福田街道办			
	行政街道办			
			总监	
	深圳市联合创建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深圳市龙华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的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第 8 章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福民田茜路拓宽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1.10.18	
2	光明区提升电网供电保障能力三年行动计划电缆沟建设工程项目（新陂头路）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4.6.15	
3	坂田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市政类 I 标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6.2.11	

1、福民田茜路拓宽改造工程

附件 1：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7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21 号鸿基新都 7 栋 B1001-B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电话	33978888	项目负责人	郭三军	电话	33978888
工程名称	福民田茜路拓宽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箱涵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3795.45864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18 日	合同工期	2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7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余红焰 注册号 42006026 有效期 2024.09.10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2021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合格（60≤总分＜8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光明区提升电网供电保障能力三年行动计划电缆沟建设工程项目（新陂头路）

附件 1：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代建项目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2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电话	0755-33978888	项目负责人	李远闻	电话	15302608791
工程名称	光明区提升电网供电保障能力三年行动计划电缆沟建设工程（新陂头路）工程			承包范围	光明区提升电网供电保障能力三年行动计划电缆沟建设工程（新陂头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676.20956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18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8	76
2	经济技术实力	16	
3	施工过程管理	25	
4	进度控制	6	
5	履约配合	21	

评价等级	☐优秀（90≤总分≤100 分） ☑良好（75 分≤总分≤89 分） ☐合格（60≤总分≤7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签字：（盖章）黄毓

2024 年 6 月 15 日

3、坂田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市政类 I 标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军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 B 栋 709B-2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电话	0755-33978888	项目负责人	李远闻	电话	15827243600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 • 大盆菜” 项目—市政类 I 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427.61626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6 年 2 月 11 日

第 9 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田献敏	性　别	男	年　龄	5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6811090514	手机号码	13783282851
参加工作时间	1991.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623				
项目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施工	2753.25115	2020.12.10-2022.8.17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0日
-2027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田献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1月0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623

聘用企业：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田献敏

签名日期：2026.0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2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845



姓　　名：田献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8 年 0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平顶山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1999.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 平职改字〔2000〕9号

姓名 Full Name 田献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68.11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汝州市市政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4901990900005

2006年 9月 1日



毕业证书

学生田献敏(男)系河南省汝州市人，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出生，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院给水排水专业学习，学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河南分院

院长

一九九一年七月七日

毕字登记第 912028 号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90060001001

标段名称：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753.251150万元

中标工期：214天

项目经理(总监)：田献敏

本工程于 2020-05-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04

查验码：99761608455790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BGD2019002D-02_F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大望梧桐片区

发 包 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大望梧桐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大望梧桐山片区，优化大望桥两端及片区交通组织，优化单行交通组织，增设公交客流集散中心，提升公交服务品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建微循环道路、新建连接道路、改造部分道路等措施，对大望梧桐片区交通进行改善。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一）微循环道路，新建 1、2 号两条微循环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1 号微循环道路长 98 米、红线宽 7 米；2 号微循环道路长 366 米、红线宽 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铺沥青路面 3489 平方米，路面结构总厚度 61 厘米，铺设透水砖人行道 740 平方米，软基处理 4520 平方米，敷设 DN4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340 米等；

（二）连接道路：新建连接道路，为城市支路，长 436 米、红线宽 10 米，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铺沥青路面 3520 米，路面结构总厚度 61 厘米，铺设透水砖人行道 880 平方米，软基处理 4400 平方米，敷设 DN4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440 米，安装路灯 19 套等；

（三）沙湾公交换乘枢纽进出口路段：对沙湾公交换乘枢纽进出口路段进行平面拓宽改造。1.布沙路至深圳市缉私分局路口段：长 180 米，现状车行道宽 23 米，双向 6 车道，将部分人行道改造为车行道，车行道拓宽至 27.5 米，双向 8 车道。2.将深圳市

绸私分局南侧现状绿化岛改造为车道，现状道路 3+2 车道变为 4+3 车道。3. 将公交枢纽站南侧人行道广场改造为公交港湾式停靠区。4. 将深圳市绸私分局至大望桥交叉口段道路西侧人行道改造为车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铺沥青路面 3673 平方米，路面结构总厚度 67 厘米，铺设透水砖人行道 3205 平方米，原路加铺沥青罩面 2753 平方米，新建外径 500 水泥搅拌桩 7593 米，敷设 DN400～DN6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883 米，安装路灯 8 套，迁改路灯 12 套，安装交通信号灯 48 套、摄像机 55 台、视频车检器 17 只、交换机 10 台、服务器 2 台等。

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伍角（¥27532511.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捌角（¥ 1593560.8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 /水保措施费（¥ 1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 14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管理工

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订立地点：上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5 份，业主及监理单位各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炯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炯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1-205070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88635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22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泽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33978888

传真：021-20507000	传真：0755-330129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908015510000035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8月17日

发出日期：2022年8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沙湾路635米	工程造价（万元）	2753.25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0】031号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7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罗建施函第【2020】031号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罗建施函第【2020】031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5">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7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8月1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8月17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8月1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8月17日</td></tr>
<tr><td colspan="3"></td></tr>
</table>

第 10 章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田献敏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52016326 23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元钦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001034874	市政路桥施工
给排水工程师	李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9250号	给排水
造价工程师	贾广焕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中级	建[造]1104440001 8470	造价
建筑工程师	朱长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102003000079号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师	黄泽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18003011149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工程师	林汉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400101151057号	公路与桥梁
安全负责人	贾广灼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15）0004106	/
质量负责人	吴振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3109000010 00202	市政工程
质量员	杨曼怡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09944160 01721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员	谭裕童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00300 6	/
安全员	刘旭孟	工程师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10）0009736	/
施工员	周润泽	/	岗位证	/	04423101000010 00359	土建
材料员	黄泽欣	/	岗位证	/	04423111000010 00493	/
资料员	黄泽霖	/	岗位证	/	0442311400001000 676	/
劳资专管员	卢水枚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2 886	/

项目经理（建造师）-田献敏

姓名	田献敏	性　别	男	年　龄	5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6811090514	手机号码	13783282851
参加工作时间	1991.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62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坂田街道坂田片区慢行系统提升一期工程	1077.81566	2018.6.26-2018.11.22	已完工	合格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施工	2753.25115	2020.12.10-2022.8.17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0日
-2027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田献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1月0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623

聘用企业：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田献敏

签名日期：2026.0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2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845



姓　　名：田献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8 年 0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平顶山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1999.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 平职改字〔2000〕9号

姓名 Full Name 田献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68.11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汝州市市政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4901990900005

2006年 9月 1日



毕业证书

学生田献敏(男)系河南省市汝州县市人，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出生，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院给水排水专业学习，学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河南分院

院长

一九九一年七月七日

毕字登记第 912028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献敏　　社保电脑号：648333331　　身份证号码：410482196811090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10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合计				9287.36	4643.68			1211.1	403.74			403.74		300.55		332.12	83.0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f26b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张元钦

姓名	张元钦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8011225716		
手机号码	1342842046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9001034874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源市建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江东新区古竹污水处理厂建设 PPP 项目	10613 万元	2019.10.2-2021.4.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浪景路工程	17719.110832 万元	2021.8.13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元钦

身份证号：4408811980112257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9001034874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64629

学生 张元钦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三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方向）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焕彬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二〇〇三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10561120030500083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27-2041.09.27

姓 名 张元钦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1 月 22 日

住 址 广东省廉江市长山镇瓦瑶
排村23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8011225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元钦　　社保电脑号：631804792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011225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7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8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9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10	6000110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9287.36	4643.68			4709.5	1614.72			403.74		338.2		338.16	8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f92a7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给排水工程师-李虎



李虎 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101039250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六 月十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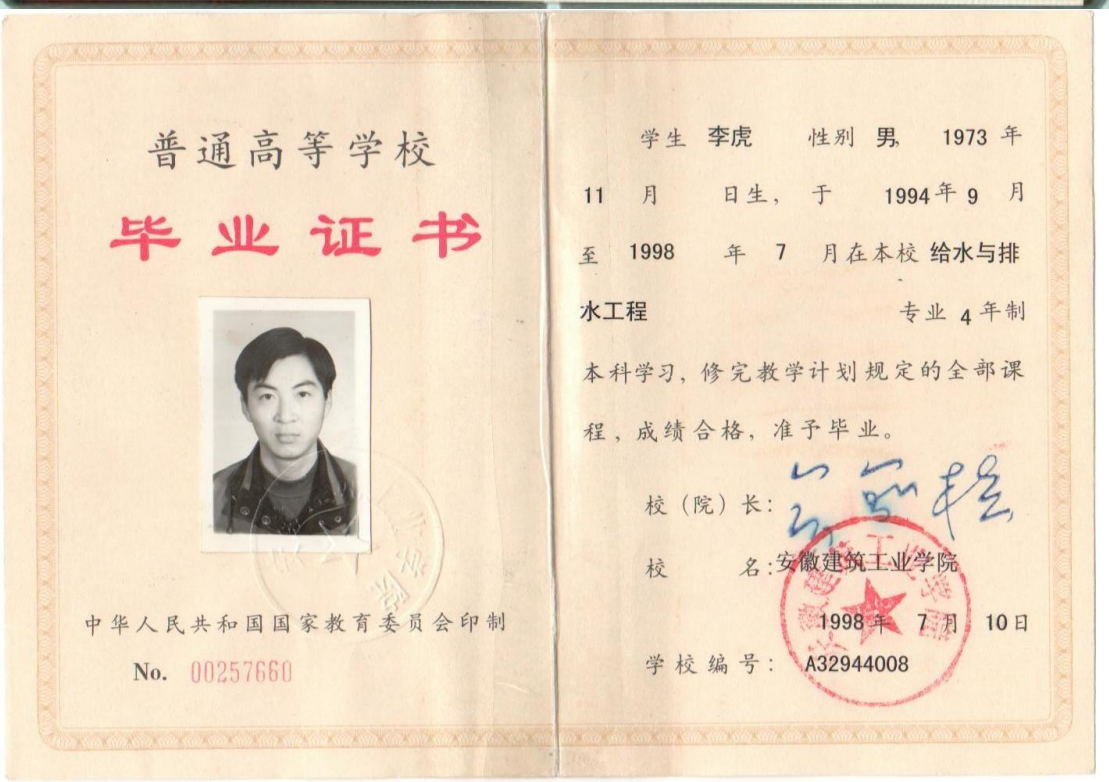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虎 性别 男 1973 年 11 月 日生，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本校 给水与排水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1998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A32944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576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虎　　社保电脑号：106893838　　身份证号码：342326197311015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1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3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4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5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6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7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8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9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10	60001105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28560.0	13440.0			9800.0	3360.0			840.0		1344.0		1344.0	3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db970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贾广焕

使用有效期: 2026年11月02日
-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贾广焕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年12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44400018470

有 效 期 :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贾广焕

签名日期: 2026年1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评审委员会 邢台市职称评委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03.4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贾广焕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4.12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0191482
Certificate No.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29840

学生贾广焕性别男现年21岁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城市规划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刘尊法

一九九六年六月廿六日

证书编号:96400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广焕　　社保电脑号：604566416　　身份证号码：410221197412147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12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1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2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3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4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5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6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7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8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9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10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合计				18360.0	8640.0			6300.0	2160.0			540.0		864.0		864.0	21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d7c8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工程师-朱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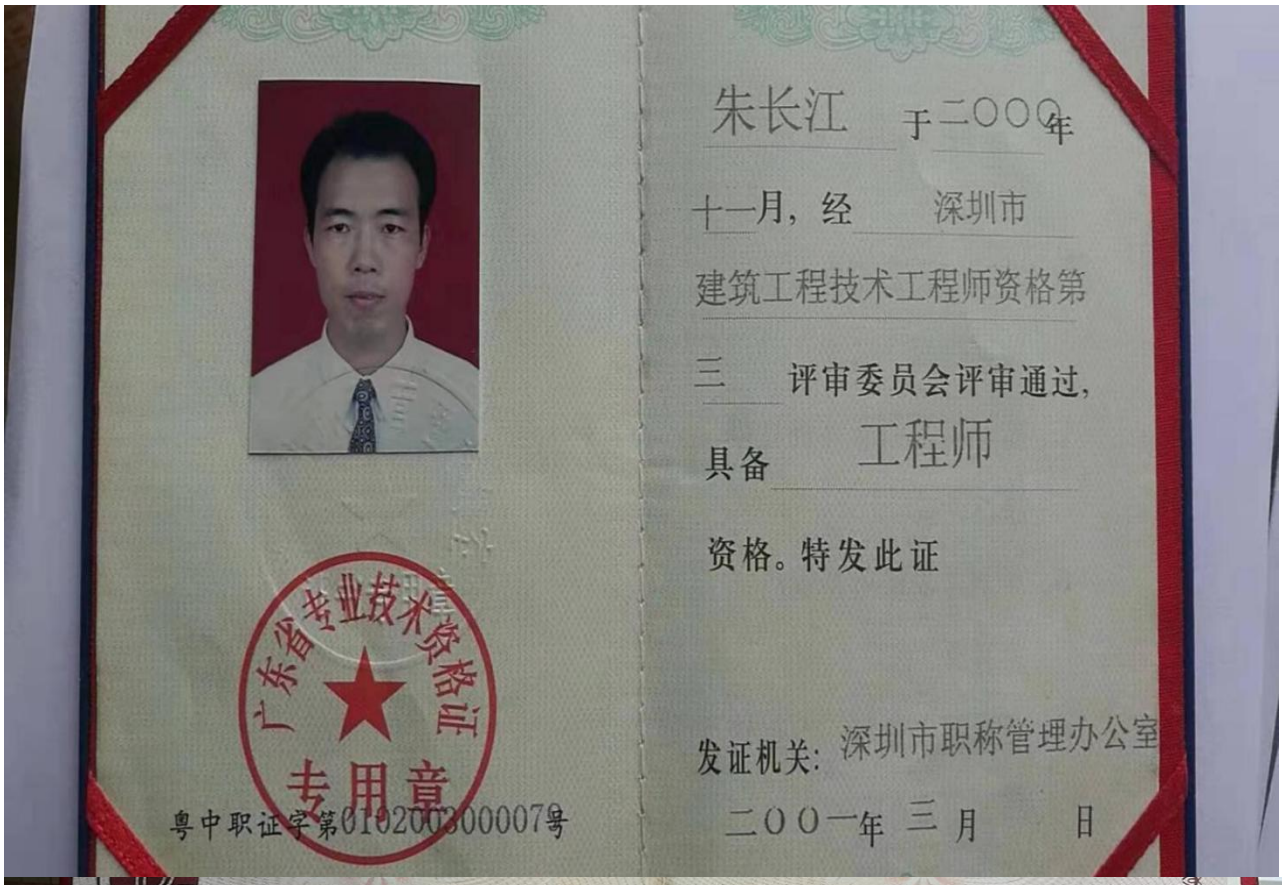

朱长江 于二〇〇〇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

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 三月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01020030000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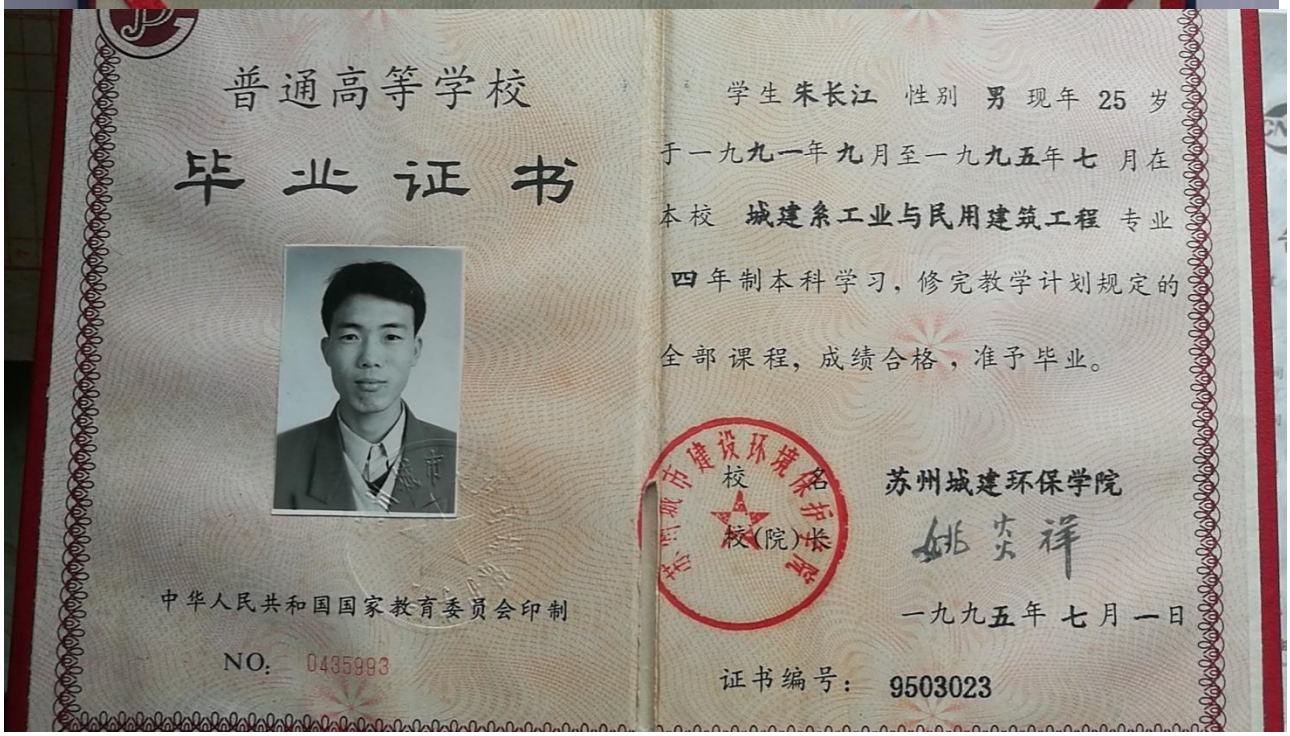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长江 性别 男 现年 25 岁

于一九九一年 九 月至一九九五年 七 月在

本校 城建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苏州城建环保学院

校(院)长 姚宏祥

一九九五年 七 月 一日

证书编号： 9503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43599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长江　　社保电脑号：1911777　　身份证号码：410824197007306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10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合计				9867.82	4643.68			4709.5	1614.72			403.74		345.65		368.2	92.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fc948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市政工程师-黄泽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泽孟

身份证号：440307198706070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2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18003011149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ZEMENG HUANG

has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with SECOND CLASS HONOURS (2nd DIVISION)
having followed an approved Honours programme in
BUSINESS MANAGEMENT

3rd July 2012

Professor David Maguire
Vice-Chancellor

Lord Hart of Chilton
Chancellor

000574706 / P11659 00049884-01-FVRH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results is produced as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for this awar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孟　　社保电脑号：610583395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06070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12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1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2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3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4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5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6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7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8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9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10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合计				18360.0	8640.0			6300.0	2160.0			540.0		864.0		864.0	21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cfb8f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市政工程师-林汉隆



林汉隆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115105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四 月十八 日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汉隆 性别 男 ，一九八一 年 九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〇 年 九 月

至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与维护 专业 普通大专 班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省成人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513181200306000063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汉隆　　社保电脑号：62838747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091563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10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合计				9287.36	4643.68			4709.5	1614.72			403.74		345.65		368.2	92.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dea72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贾广灼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贾广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1196904047132
手机号码	0755-3397888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C3(2015)000410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4106

姓　　名：贾广灼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4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5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7日　至 2027年05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广灼　　社保电脑号：642690859　　身份证号码：4102211969040471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10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合计				9287.36	4643.68			1211.1	403.74			403.74		345.65		368.2	92.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d968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吴振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吴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01199407010650
手机号码	1850305332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900001000202



证书编码：044231090000100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振

身份证号：41090119940701065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振

身份证号：41090119940701065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1005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7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振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七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1606004963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illegible].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振　　社保电脑号：647548834　　身份证号码：4109011994070106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12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1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2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3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4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5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6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7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8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9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10	600011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合计				15300.0	7200.0			5250.0	1800.0			450.0		720.0		720.0	1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f2f4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杨曼怡

证书编码：04416109944160017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曼怡

身份证号：43072419930121362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曼怡

身份证号：43072419930121362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0977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7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曼怡**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一** 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571201405001912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曼怡　　社保电脑号：640071021　　身份证号码：430724199301213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12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1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2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3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4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5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6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7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8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9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10	600011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14280.0	6720.0			4900.0	1680.0			420.0		672.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f4e8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安全员-谭裕童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谭裕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605140642
手机号码	1369208506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300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3006

姓　　名：谭裕童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6年05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5日　至 2029年03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谭裕童 性别 女，一九九六 年 五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二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12325201606700480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裕童　　社保电脑号：64814112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51406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5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6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7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8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9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10	600011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11520.0	5760.0			1211.1	403.74			403.74		576.0		576.0	14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f0884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安全员-刘旭孟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旭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9197812046015
手机号码	0755-3397888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0）000973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9736

姓　　名：刘旭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1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旭孟　　社保电脑号：634899454　　身份证号码：412929197812046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10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合计				9287.36	4643.68			1211.1	403.74			403.74		345.65		368.2	92.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eacd1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周润泽

证书编码：04423101000010003 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润泽

身份证号：　44058219941006011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6 月 0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润泽　　社保电脑号：8010695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0060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10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合计				9867.82	4643.68			4709.5	1614.72			403.74		345.65		368.2	92.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fb9fe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黄泽欣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010004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泽欣

身份证号：　44030719910729074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欣　　社保电脑号：643660932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72907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12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1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2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3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4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5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6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7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8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9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10	600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合计				18360.0	8640.0			6300.0	2160.0			540.0		864.0		864.0	21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d55b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黄泽霖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010006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泽霖

身份证号：44030719950422283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霖　　社保电脑号：500175576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504222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illegible]	24.0	6.0
2026	05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6	06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6	07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9	600011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10	6000110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867.82	4643.68			4709.5	1614.72			403.74		288.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c249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劳资专管员-卢水枚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卢水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8706151249
手机号码	0755-33978888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28 86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28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卢水枚

身份证号：44082519870615124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水枚　　社保电脑号：102122484　　身份证号码：4408251987061512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illegible]	24.0	6.0
2026	05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6	06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6	07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9	600011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10	6000110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287.36	4643.68			4709.5	1614.72			403.74		288.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0ec95a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10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